《磋商文件》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SCJZ202110290295 | 项目内容 | 沼气池建设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编制日期 | 2021年11月1日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采购人审核结论：  该项目磋商文件我方已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并已阅，我方调整和修改的内容已包含其中。我方认为此文件符合要求，同意将此文件挂网公告。  采购人名称（盖章）：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领导（签名）：  审核确认日期：2021年11月01日 | | | |

**采购编号：SCJZ202110290295**

**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

**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公司简介**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注册成立，专业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含政府采购代理、企业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PPP招标代理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守法诚信为本、社会效益优先，客户利益至上、服务质量第一**”的经营宗旨，本着招标代理“代理的是政府部门工作，树立的是政府部门形象”的理念，努力铸造“**敬业、效率、创新、进取、协作**”的企业精神，是我省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性招标代理及全过程代理服务机构。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执业原则，坚守“**道技合一**”的执业道德，不断丰富和提升员工执业技能，汇聚和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永远以“**防火墙**”为己任。

**坚守规范**——公司严格按照物理隔离和电子监控等标准及政府监管要求配置全部开标、评标场所和配套基础设施，实行开标、评标全程声像监控，为客户、评审专家和公司员工等各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工作环境；公司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能为项目实施全过程给予合法合规的保证。

**诚信服务**——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致力于打造具有公信力的公共采购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政策法规及操作实务培训，通过真诚的服务获得各方长久信赖，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持续创新**——公司坚持学习探索，不断开拓创新，积极与时俱进，竭诚满足各方客户的新需求；本着共创、共建、共享、共赢的宗旨，运用“互联网+招标采购”模式推进服务升级转型，将为参与采购的各方提供超值服务新体验。

**九载----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九取天之意，载为地之厚德；天地调和，万物俱生**。

新时代，新征程，“四川九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积极响应行业自律公约，致力于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业、服务精细、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和服务价值，推动职业人员强化职业责任，提升职业素质与能力，应对代理领域日新月异的挑战，为政府采购供需双方提供高质量与精细化、效率化服务，努力向川内乃至全国顶尖招标企业迈进。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985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27862)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_Toc2709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_Toc1771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_Toc21320)[及其他商务要求 26](#_Toc1717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_Toc30208)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925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9](#_Toc697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60](#_Toc283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JZ202110290295

2.采购项目名称：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常温厌氧发酵装置180m³，集中供气17户，新建覆盖40亩果林的沼液消纳管网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须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四川省外施工企业需具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5、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B证；

6、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截止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请在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jzglzx.com)报名（文件售价不含邮寄费）；

2.新用户需在网站页面供应商服务系统“登录&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3.注册并完善信息后，可在“供应商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名操作，具体报名流程详见网站中的《供应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4.系统注册及报名咨询电话：028-83391552。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33号新业中心写字楼18楼5-1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1月12日13：30 -** **2021年11月12日14：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33号新业中心写字楼18楼5-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乐山市五通桥区茶花路317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51822813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33号新业中心写字楼18楼5-1号

邮 编：6140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1986 155083386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6.73423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6.73423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
| 5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
| 6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已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1、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以及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除外）），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承诺在中标后将涉及到的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至采购人，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0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1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3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4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1986 15508338671 |
| 15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1986 15508338671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1986 15508338671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33号新业中心写字楼18楼5-1号 |
| 17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1986 15508338671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33号新业中心写字楼18楼5-1号  注：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 18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1986 15508338671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33号新业中心写字楼18楼5-1号  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 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茶花路317号  电话：15182281318  地址：何老师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成交服务费 |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3 500 000 006 247 85  注：缴纳服务费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二、总 则

### 

###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业农村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6.1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中1-6项”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需明确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如有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或未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工作范围的，以其中最低资质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明确了各自承担工作范围的，以联合体各方承担相应工作范围的资质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涉及联合体人员团队、物资等方面，以联合体最终配置的人员团队、物资等方面的情况为准作为评分依据。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磋商文件

### 

###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电子版为准。
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6.6 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要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如规定报价按控制价下浮XX% 。采购人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的，可以参考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做法）。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验收**

32.1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 八、磋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须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四川省外施工企业需具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5、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B证。

6、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如涉及）**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独立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函）。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提供复印件）。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提供复印件）。

4、四川省外施工企业需具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复印件）。

5、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B证（供应商提供复印件）。

6、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供应商提供复印件）。

10、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常温厌氧发酵装置180m³，集中供气17户，新建覆盖40亩果林的沼液消纳管网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工，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工期不得延误。 |
| 4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涉及 |
| 8 | 付款方式 | 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完工并经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待结算审计后，以结算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扣除3%的质保金后拨付；质保金在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无供应商质量责任，无息退还。 |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1《工程量清单》要求内容，详见附件。

4.2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3材料要求：材料及设备选用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4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规划。

4.5施工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基准日前发布的安全文明及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6建渣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谁产生谁清运，应弃置在环境卫生保护有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其费用已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4.7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8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4.9安全文明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杜绝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否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或更换施工单位。

**★三、商务要求**

1、验收要求：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3C认证的，交货时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3、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5**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6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2-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2-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8**

**七、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完成日期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10**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1.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格式2-11**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2**

**十一、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报价 | 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此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后现场填写递交。** 3、供应商最终报价金额如与已标价的工程量合计金额有差额，差额部分则按照同比例下浮原则处理。

4、**供应商自行准备此表加盖公章后磋商现场备用。**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总则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45%） | 4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施工组织设计（35%） | 35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保证措施（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体系认证证书扣5分，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有一处错误扣2.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在每一项内容里提供方案措施及要求的认证证书，证书加盖供应商鲜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业绩  (14%) | 14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得14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注：类似项目是指地上式钢结构沼气工程建设项目。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 | 6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6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经XXX依法组织的XXX项目（项目编号：XXX），乙方中标承担此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主要工程内容：详见清单

1.2 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自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的次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甲方验收。（甲方配合乙方提前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进行家具搬出及拆除工程等；同时甲方需配合创造条件允许乙方提前进场施工，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1.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和规范执行，达到优良以上标准和甲方使用要求。

1.4 含税合同价款：XX （大写：XX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应符合清单计价规范并以竣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中标价 | 暂列金 | 暂估价 | 磋商下浮比例 |
|  |  |  |  |  |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2）合同条件；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4）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最终报价函及相关承诺；6）磋商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8）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4条 图纸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提供的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5条 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权：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工程量增减的核定，工程费拨付的初审，参加工程结算及对乙方派驻工地的人员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要求乙方撤换由其委派或雇佣的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

第6条 乙方进驻施工现场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押证施工，至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第7条 甲方责任

7.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时间和要求：开工前3 个工作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7.2 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协调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7.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申报实施工程竣工审计。

7.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8条 乙方责任

8.1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施工。

8.2 指派 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在保证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对施工材料、设备的采用方面，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环保节能规范。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均须为正品。

8.3 开工三天前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按时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包括工程量、工作量等）。

8.4安全施工要求：

施工保护工作：乙方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损害、甲方或乙方以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内所管辖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到所有参加本项工程的施工人员均有人身保险，出现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如涉及到特殊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等，应具备安全作业的资质。

8.5 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8.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 按照四川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办理。设计及施工必须按永久荷载、临时荷载、偶然荷载等核算建筑物荷载标准，不准破坏既有建筑物结构及附属设施，不准缩短既有建筑物使用年限。若对既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造成破坏，乙方必须无偿及时补救，并处罚造成损失部分100%的费用。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房屋的结构，如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8.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由乙方制定专项保护措施、报甲方审批，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若成品遭受破坏，按成品100%的费用赔偿。

8.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时办公场所，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修复，如不能修复由乙方全额赔偿。

8.9施工中产生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的1%缴纳水电等费用。

8.10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8.11乙方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审计时的延伸检查，并配合审计部门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否则按违约处理。

8.12 乙方必须对工程项目的成本进行单独核算。

8.13乙方应根据项目工程实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工程实施安全合格。

8.14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施工。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施工组织和工期、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壹式叁份，同时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情况说明（需在甲方办理人员进场许可证）。

9.2 甲方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提供9.1条中约定的内容后七个工作日内。

9.3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方案；

（2）施工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9.4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乙方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叁份，同时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情况说明。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9.5开工准备：乙方应按照施工约定的期限，向监理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方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6开工通知：经甲方同意后，监理方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第10条 延期开工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并阐明理由。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是否同意延期开工。若七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申请，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竣工工期不予顺延。甲方需延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1条 暂停施工

11.1由于甲方原因需暂停施工，经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自行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11.2由于乙方原因需暂停施工，需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方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方可暂停施工。甲方未书面同意暂停施工，乙方不得暂停施工，若乙方自行暂停施工，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11.2.1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每停工一日按中标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恢复施工之日并承担在暂停施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2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每停工一日按中标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退场之日，同时由乙方承担自暂停施工之日起至退场之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12条 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监理方无权做出工期顺延的决定。

12.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2.2 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和设计变更；

12.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12.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12.5 不可抗力；

12.6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及造价的要求施工，不定期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施工抽检过程中，乙方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保留追偿工期损失的权利。

第14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若涉及）的中间验收条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甲方等参加，否则工程结算不予认可。乙方的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并配以隐蔽工程施工的图像资料，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不合格返工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后24小时内，乙方必须将验收记录给甲方签字，超过24小时未送达甲方签字，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天。

第15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5.1甲乙双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15.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室内环境的标准，邀请合格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接受甲方对材料、装修等的质量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整改，确保优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6条 合同价款调整

16.1 单价的确定：根据乙方递交响应文件中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为基础，按照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承诺的浮动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固定综合单价为本项目的合同单价。

16.2 调整的方式：在本合同期内对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如因工程变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调整。

16.3 规费的计取：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核定的规费标准证书，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并按照核定的费率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结算。若无有关部门核定的规费标准证书，甲方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的最低费率标准支付。

16.4 税金的计取：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应按竣工结算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计取。

第17条 合同款支付

17.1 合同款支付方式：

17.1.1 合同生效且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XX%（扣除暂列金及未确认使用暂估价金额）；

17.1.2 项目完工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签字确认并出具完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XX%（扣除暂列金及未确认使用暂估价金额）；

17.1.3 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XX%（扣除暂列金及未确认使用暂估价金额）；

17.1.4 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算并出具书面结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XX%。

17.2 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7.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交甲方审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如因为乙方准备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延误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18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如有时）。甲方和监理人将按采购文件列明的条件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现场验收；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凡不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无条件撤离现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乙方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经甲方书面核准方可实施。

第19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环保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指定材料的采购费用。

第20条 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1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设计方、监理方、造价方等有关单位、部门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21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指经甲方、造价公司三方签字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因各种原因需做出的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22条 确定变更价款

22.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2.2 变更权：甲方和监理方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方发出，监理方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2.3 变更程序

（1）甲方提出变更：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方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监理方提出变更建议：监理方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方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方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变更执行：乙方收到监理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书面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的金额、时间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4）变更实施结果，乙方、监理方、甲方代表要对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并对真实性负责。   
 22.4 其他

（1）由设计、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变更事项，交由甲方同意，在没有获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必须对提出变更项目停止施工，甲方同意后出具书面变更文件，涉及工程量变更，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再根据变更后的设计组织施工。

（2） 以甲方同意的图纸为基准，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大于或小于图纸的项目均按变更处理。其价款的变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产生的新增项目的合同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A、乙方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不平衡的中标综清单的综合单价除外），按已有的合同单价执行。

B、乙方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不平衡的中标综清单的综合单价除外），按已有的合同单价执行。

C、乙方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按四川省2015年清单定额及相关规定组价，并按合同总中标价低于控制价的平均比例下浮，总价超过总控制价的参照应急项目下浮±5%。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工程造价信息或当地现行市场价格或甲方签认价格执行，人工费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

D、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E、工程暂估价需经甲方认可，审计部门予以确定并进入竣工结算。

22.5暂列金额：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方发出。

第23条 竣工验收

23.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3.2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交竣工图、工程质量保修书壹式叁份。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交甲方叁套归档，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备案制要求。

23.3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交竣工图壹式叁份。

23.4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瑕疵及缺陷，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进行返工消除缺陷，并自行承担有关返工消除缺陷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全部责任。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进场返工消除缺陷，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消除缺陷，产生的返工消除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费用结算无须乙方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支付给甲方。

23.5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24条 竣工结算

24.1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24.2竣工结算审核：监理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方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按成都市教育局的规定，甲方向相关部门申报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应符合清单计价规范并以竣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第25条 保修

25.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是质量保修期内的本合同的所有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5.1.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当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支付给甲方。

25.1.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5.1.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乙方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25.1.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5.2 保修期限：经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5.3 保修费用和支付方法：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5.4 质保金：

25.4.1质保金为审计结算价的3%。

25.4.2 质保期期满，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备齐相关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清质保金（无利息）。

25.5 工程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第26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7条 违约

27.1 违约的处理：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7.2 违约金的数额：按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

27.3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延误：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每延迟1天完工按照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确认的结算价的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10%；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工长、安全员缺勤按每人每天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扣款，甲方可选择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应期次工程款或送审资料后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7.4 甲方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利息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27.5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变更项目经理罚款20000元/次、变更技术负责人罚款20000元/次，乙方未经甲同意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7.6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另行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万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7.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或安全员缺席会议处罚500元/次，会议迟到处罚200元/次，甲方可选择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应期次工程款或送审资料后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28条 索赔

28.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8.3如乙方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按变更的正常程序，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变更。

第29条 安全施工

2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29.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安全管理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若涉及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乙方应安排具有操作资质的工作人员完成。

29.3若因民工工资问题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乙方必须负责妥善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乙方承担施工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员的安全；保证财产安全；保证施工单位所属人员的安全。

29.5 施工场地在园区内，场地狭窄、无堆场、无加工场地、无转运场地；施工单位应当具有在狭窄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经验。施工必须保证人员的安全。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安排规范堆放、规范加工场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6 施工不能影响施工地正常秩序，较大噪声的施工必须安排在下课时间或周末或假期中进行。

29.7 施工现场没有堆放场地，必须及时转运施工材料和清运垃圾。为确保人员安全，转运材料及清运垃圾必须安排在夜间。

29.8 施工人员不能在院内施工现场居住。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院区的非施工区域。

29.9 施工必须保护园区的设施、设备、道路、地面、绿化等，如有损坏，必须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30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国家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31条 保险

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应投保以下险种：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和材料所投的保险，该险种保额不得低于40万元；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的损失和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险种保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保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32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33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与终止

33.1 本合同按照中标金额的5%收取。

33.2收取：

交款方式：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33.3 扣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反本合同及《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廉政合同》等约定的，在本合同没有单独约定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标准为每次不低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2%（但每次扣除金额不应少于2000元），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补足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违约责任。

33.4 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转账退还（无利息）。

33.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备案。

33.6 合同终止日期: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内容时终止。

第34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加条款

35.1 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规范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特签订本安全合同，以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第2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应及时协调内部有关工作，及时通报和告知单位人员有关工程情况和注意事项。

2、甲方为乙方在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3、督促乙方保证人员安全和单位秩序、保障单位财产安全。

4、向乙方明确具体的安全文明要求。

第3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地的财产安全。

2、乙方进场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如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以及施工地的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人员安全和施工地秩序。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应当指定安全文明工作的负责人并悬挂标牌于显著位置。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购买了社保等。若施工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带电作业、挖掘机等），则乙方必须安排具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并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鲜章后交甲方保存（乙方交复印件留存时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4条 安全文明要求

1、保证施工地的安全和秩序

（1）必须保证相关人员的安全；不得与施工地人员发生冲突。

（2）不得影响施工地秩序，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除工程涉及范围外的区域。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文明工作，如有损坏则负责恢复或赔偿。若乙方拒绝恢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或聘请第三方恢复，所需费用在正式结算中予以扣除。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程度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标准为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2%（但每次扣款不应低于2000元），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三日内按照主合同的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补足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违约责任。

第5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20%赔偿。

第6条 其 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结束移交甲方时终止。

4、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上述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建设综合绩效考核办法**

为规范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成交供应商参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提高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和效率，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供应商评审质量控制与检查的要求，坚持以注重实际效果为基本导向，以确保项目全面完成和促进后期施工质量为基本目标，由招标业主和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

**二、考核的组织实施**

成交供应商工程建设服务质量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初审，初审完毕由招标业主复审。

**三、费用计费机制**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支付标准= 中标/成交价/最终工程审计结算价×考核评分得分值系数

（一）中标/成交价：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二）考核分值系数：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计算出的总分值÷100计提考核分值系数。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分值 100分制+附加分）**

**（一）项目实施过程考核（分值34分）**

1、工作能力考核

（1）成交供应商工作期间，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等）资质和数量要达到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配备的要求，发现缺少1名/次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若项目实施工作人员中途未经镇（街道）同意擅自变更，发现1名扣2分（并给予3000元/人/次违约惩罚），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本项分值为15分）

（2）成交供应商不能理解具体施工工作内容扣2分，未及时进入工作状况扣1分。 （本项分值为5分）

2、进度汇报考核

成交供应商未就项目开展过程中汇报工作进度或与项目相关变化信息扣1分，未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施工工作扣2分。（本项分值为5分）

3、配合程度考核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初评/复审部门执行考核方案。不配合初评的，每次扣1分；不配合复审的，每次扣2分。（本项分值为6分）

4、职业道德考核

是否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发现违反的扣3分。（本项分值为3分）

**（二）工程成果考核（分值66）**

1、工程施工及时性考核

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延迟1天扣3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本项分值为30分）

1. 工程准确性考核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规格清单、规费税金、暂列暂估、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与项目招、投标中的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一致，若每发现一处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本项分值为10分）

1. 工程规范性考核

成交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内容是否按照国家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执行，若每发现一项不按标准编制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本项分值为18分）

1.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考核

招标业主对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进行主观综合评价。（本项分值为2分）

1. 工程成果后期无变更考核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涉及工程施工量变更，有变更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本项分值为6分）

**（三）服务附加项考核（分值+附加10分）**

约定周期内成交供应商提前2日以上完成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考评优秀、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建议经招标业主采纳并确认能有效节约资金或节约工期等，经核实后可单项加分一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本项附加分值为+10分）

**（四）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考核**

廉政纪律实行诚信黑名单制度管理，采用一票否决制。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进行绩效综合考核，并取消成交资格，列入黑名单1-3年不得再报名参加五通桥区牛华镇顺山村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未经许可将工程建设项目转包、分包给其它机构的；

2、成交供应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其他机构串通合谋、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3、在企业资质、从业人员、业绩奖惩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的；

4、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成交机构执业的；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6、成交供应商接受建设、施工等单位和个人给予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等，以及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其他礼品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它行为。

**五、项目履约和费用支付**

（一）招标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原则进行。若发现对成交供应商故意优评或者恶意差评的情况，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将予以核查。

（二）项目中标后，招标业主会同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代理公司共同签订三方合同，合同预付款不得超过30%，工程建设期间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0%，工程建设结束后，招标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根据项目绩效综合考核情况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计算项目工程费用，并根据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填制费用支付凭证，由采购人直接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三）招标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动态化随机检查，并将检查记录在案。

（四）绩效考评分低于50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根据考评分值，乙方还应一次性退回超收工程费用。因失职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的，并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六、处罚**

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因失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实施办法“廉政纪律执行情况”任一情形的，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应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绩效综合考评表  100分制（优秀建议附加10分）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完成时间：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考核目标 | 分值 | 招标代理机构初评分 | | 招标业主复核评分 | 处罚措施 | | 考核措施 |
| 服务过程 | 工作能力 | 1.工程建设期间，工作人数，人员资质等达到投标要求。 | 15 |  | |  | 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等，资质和数量要达到响应文件中人员配备的要求，发现缺少1名/次扣2分。若服务工作人员中途未经招标业主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擅自变更，发现1名扣2分（并给予3000元/人/次违约惩罚） | | 每日考勤信息、数据；不定期抽检“项目工作人员花名册”。二者信息是否与报备信息一致。 |
| 2.成交供应商能理解工作内容，并迅速进入工作状况。 | 5 |  | |  | 成交供应商不能理解具体施工工作内容扣2分，未及时进入工作状况扣1分。 | | 进场施工前，成交供应商、招标业主、招标代理机构三方会谈，解析工作内容；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开始服务；进场2个工作日内，全员到岗，动态随机考核。 |
| 进度汇报 | 3.工程建设开展中途有效汇报、沟通工作，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施工工作。 | 5 |  | |  | 成交供应商未就项目开展过程中汇报工作进度或与项目相关变化信息扣1分，未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施工工作扣2分。（本项分值为5分） | | 成交供应商有无日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有无工作进度描述，有无主动汇报变化信息；其他单位有无投诉不配合情况，动态随机考核。 |
| 配合程度 | 4.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考评（核查）工作执行 | 6 |  | |  |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初评/复审部门执行考核方案。不配合初评的，每次扣1分；不配合复审的，每次扣2分。 | | 根据每次实际情况 |
| 职业道德 | 5.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3 |  | |  | 发现违反的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 | | 人员签项目保密承诺。文件资料保密保管制度、设施。泄密调查结果，动态随机考核。 |
| **工程成果考核** | 工程施工及时性考核 | 6.除不可抗力原因，按时完成工程建设进度。 | 30 |  | |  | 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延迟1天扣3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 按合同约定交付时间计算。 |
| 工程准确性 | 7.材料和工程设备规格清单、规费税金、暂列暂估、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与项目招、投标中的工程量清单。 | 10 |  | |  |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规格清单、规费税金、暂列暂估、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与项目招、投标中的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一致，若每发现一处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 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初审；招标业主复审 |
| 工程规范性 | 8.所实施的工程内容是否按照国家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 12 |  | |  | 成交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内容是否按照国家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执行，若每发现一项不按标准作业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 按国家规范、行业规范验收。 |
|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 | 9.对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 8 |  | |  | 招标业主对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进行主观综合评价，本项分值为2分。 | | 对实际使用人做满意度调查 |
| 工程成果后期变更考核 | 10.施工过程中是否涉及工程施工量变更 | 6 |  | |  |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涉及工程施工量变更，有变更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结算审计资料中呈现的变更情况考核。 |
| 附加分 | 加  分  项 | （如有加分项，例如约定周期内提前完成建设内容，或者提出合理建议经业主采纳并确认有效节约资金或节约工期等，请备注在备注栏里，经核实后可加分） | 10 |  | |  | 约定周期内成交供应商提前2日以上完成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考评优秀、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建议经招标为主采纳并确认能有效节约资金或节约工期等，经核实后可单项加分一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绩效评价总分合计 | | | |  | | | | | |
| 评价  确认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 招标业主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